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为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